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沙窑乡南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沙窑乡南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.3568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9.5323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电子签章)

2026 年 9 月 29 日